



**城西街道新农村建设七一村区块二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摘要

城西街道新农村建设七一村区块二位于城西街道七一新村南侧，东河街东侧。地块东至七一生态园，南至七一生态园，西至东河街，北至七一新村。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6167°，北纬 29.308897°，规划用地面积为 2126.06m²。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农）A[2022]-0004），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林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土地使用权属城西街道七一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方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4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城西街道七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承担了城西街道新农村建设七一村区块二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城西街道新农村建设七一村区块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城西街道新农村建设七一村区块二在 2010 年前为农田（种植大蒜叶、莴笋、土豆等蔬菜）、小溪（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自西北向东南流向）和水塘；2010 年，小溪进行改道后不往本地块内流走，本地块内的小溪被断截后与地块内的水塘汇集在一起；2013 年，农田荒芜、水塘和流经地块内的断截小溪被填埋，后进行土地规整，填土来源于七一生态园建设时地基开挖的土；2016 年，地块内东侧区域种植树木（红花继木和樟树等），其余区域为荒芜的土地（长着一些杂草）；2018 年，地块内部分开垦为农田（种植大蒜叶、莴笋、土豆等蔬菜），部分仍为荒芜的土地（长着一些杂草）、东侧区域仍种植了树木；2021 年，地块部分用作临时停车场所；现状地块为临时停车场所、农田、荒芜的土地和树木。

地块现状为临时停车场所、农田（种植大蒜叶、莴笋、土豆等蔬菜）、荒芜的土地（长着一些杂草）和树木（红花继木和樟树等）。地块历史上为农田、水塘、小溪、树木、荒芜的土地和临时停车场所，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

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水塘和小溪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水质情况良好，不进行规模化养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七一生态园、临时停车场所、农田、树木、荒芜的土地、东河街、小溪、七一新村、水塘、麻车村和临时工棚等，不涉及工业企业，临时工棚用于施工单位办公和工人居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水塘水质状况良好，不进行规模化养殖，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小溪历史上曾往本地块及七一新村区域流走，2010年小溪进行改道后不往七一新村及本地块内流走，现状小溪位于地块外80m处，小溪水质状况良好，无异味，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